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易吉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7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易吉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在新臺幣八萬九千元之範圍內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易吉生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轉出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之某時許，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後，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遂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然因款項尚未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出，本案帳戶即遭警示，因而洗錢未遂。

01 理由

02 一、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  
03 據，均未經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  
04 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05 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固坦認其有於前揭時日，將其所申設之本案帳戶之  
08 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然矢口否認有  
09 何前述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未遂等犯行，辯稱：我當初  
10 在臉書上認識對方，對方說有投資理財的機會，邀我投資，  
11 並說要幫我出錢，如果賺錢算我的，虧錢則算他的，對方表  
12 示用我的名義在虛擬平臺上開立帳戶，並稱若我要進行提  
13 現，則必須提供帳戶才有辦法從虛擬帳戶中將款項轉到我的  
14 帳戶，因此我才提供本案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後  
15 才發現帳戶遭到警示，我也是被騙云云。經查：

16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使用，而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簡郡  
17 樂、李美蓮，分別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  
18 詐術，因而均陷於錯誤，遂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  
19 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而該等款項，尚未遭轉出，本案帳  
20 戶即遭警示等節，業據告訴人簡郡樂、李美蓮於警詢時指訴  
21 明確（偵字卷第43至45、73至75頁反面），復有本案帳戶之  
22 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通訊軟對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之翻  
23 拍照片在卷可按（偵字卷第35、37、55至63、105至119  
24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該等事實，洵堪認定。則本案  
25 帳戶確遭詐騙集團成員用以詐騙本案告訴人及洗錢使用之工  
26 具。

27 (二)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茲分述  
28 如下：

29 1.按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  
30 使用，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  
31 動，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

01 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  
02 可自由流通使用之理，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  
03 使用，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此為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  
04 事理。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  
05 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  
06 式申請開戶，且一個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  
07 戶使用，並無何困難，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再利用他人帳戶  
08 從事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  
09 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金融帳戶，且勿出賣或  
10 交付個人金融帳戶，以免淪為詐欺集團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及  
11 洗錢之工具（俗稱人頭帳戶），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  
12 驗，若有不甚熟悉、並無信賴基礎甚或真實身分根本不明之  
13 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而巧立諸如工作、買  
14 賣、借貸、租用、投資、代辦貸款等各種名目蒐集、徵求他  
15 人金融帳戶使用，衡情應可預見該蒐集、徵求他人帳戶者，  
16 可能係要使用他人金融帳戶用於從事詐欺等犯罪，欲借該帳  
17 戶收取詐欺所得款項，進而掩飾真實身分並伺機提領，以隱  
18 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而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之  
19 提款卡及密碼時為成年人，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並自陳除  
20 擔任保全人員外，因家中開設家教班，因此亦有教學生讀  
21 書、批改作業（本院卷第63至65頁），可見其乃具有一定智  
22 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之人。此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認，  
23 其將帳戶交付予對方使用後，也不知道該怎麼確認對方不違  
24 法使用等語明確（本院卷第35頁），亦徵被告亦知曉其將本  
25 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人士後，無法控管  
26 對方如何使用。則以被告之知識、經歷，其對於將本案帳戶  
27 資料，若恣意交給陌生或非親非故之他人，有極大可能將流  
28 入詐欺者手中，並作為詐欺無辜民眾匯款之犯罪工具使用，  
29 有高度之預見可能，自不待言。

30 2.參諸被告歷次所辯，其固均辯稱係網路上所認識之人，告知  
31 願替被告出資款項進行投資，並請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然

01 違論被告就其所辯，均未提出任何憑據以佐其詞，僅係空言  
02 置辯，其之辯詞，是否可採，已非無疑。況依被告所述，其  
03 與對方僅係經由通訊軟體及臉書進行聯繫，且對於該人之年  
04 籍、姓名等基本資料全然不知，雙方亦未曾碰面，可徵被告  
05 對於向其索取本案帳戶資料之人毫不熟識，彼此間亦無任何  
06 之信賴基礎可言。再者，觀之被告前述辯詞，可徵對方除主  
07 動告知被告得以進行投資，甚還願意出資讓被告進行投資，  
08 更表示若有營利由被告全數拿取，如有虧錢則由其單方吸  
09 收，如此之投資方式，豈不等同被告僅要提供帳戶進行投  
10 資，即不會遭受任何虧損，反而得以藉此獲取利益。衡以被  
11 告與該不詳人士先前素不相識、雙方毫無交集、情誼之狀況  
12 下，對方又豈可能自行出資讓被告得以進行投資、獲利，如  
13 此悖於常理之處，僅要稍具智識或有社會經歷之人，豈會無  
14 法察覺有異。是以，依被告之知識、經歷，其並非智識低下  
15 亦非毫無社會歷練之人，其對於素未謀面之人，突經由網路  
16 告知得以進行投資，且被告毋須支應任何資金，僅需提供本  
17 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即可保證被告不會受有任何  
18 虧損，並可因此獲利，當可預見對方之目的，即係為取得其  
19 個人帳戶資料使用，是被告對於將本案帳戶資料，恣意交給  
20 陌生或非親非故之他人，有極大可能將流入詐欺者之手中，  
21 並作為詐欺無辜民眾匯款之犯罪工具使用，當有預見之可  
22 能。

23 3.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24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25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6 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  
27 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  
28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此即實務  
29 及學理上所稱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申言之，  
30 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  
31 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

01 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  
02 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查，  
03 被告於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時，已足  
04 預見對方極可能係從事財產犯罪之非法活動，始刻意要其交  
05 付提供上開帳戶之資料，然其仍毫不在意該人實際將從事何  
06 種活動等重要資訊之心態、本於藉由進行投資而欲獲得報酬  
07 之動機，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作為收  
08 取詐欺贓款使用，使取得帳戶之人得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  
09 予以轉出，因此造成金流查緝之斷點，其主觀上確實有幫助  
10 該不詳人士為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11 向，而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12 (三)從而，被告前述辯詞俱不足採，其本案犯行，事證已臻明  
13 確，洵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 14 三、論罪科刑部分：

####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9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20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21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22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23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  
25 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  
26 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7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8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9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30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3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3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4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5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6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07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08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1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2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3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4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7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18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19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1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2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23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24 月）為輕。

25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26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27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29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30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31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02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03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04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5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以迄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故無論依修  
06 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07 用，是各該自白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  
08 法之法定刑及處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  
09 疇，附此敘明。

10 (二)本案告訴人2人所匯款項雖尚未遭他人提領，惟其等將款項  
11 匯入本案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即對本案帳戶內款項之財物，  
12 取得實力上之支配，無礙該詐欺犯行既遂。又詐欺集團成員  
13 對告訴人實施詐欺犯行，並指示其匯款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  
14 戶內，已著手於洗錢之要件行為，然嗣因本案帳戶遭列為警  
15 示帳戶，以致取得本案帳戶之人未及轉出成功，尚未發生製  
16 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結果，應僅構成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是核被告  
18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9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0 2、1項幫助洗錢未遂罪。而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  
21 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  
22 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  
23 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是本院審理後，就公訴意旨所指稱之被告犯幫助洗錢  
25 罪之部分，改論處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僅行為結果  
26 由既遂改論以未遂，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7 附此敘明。

28 (三)被告交付前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而幫助詐欺集團  
29 成員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2人行詐，並以該等帳戶隱匿、  
30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未遂，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31 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未遂

01 罪論斷。

02 (四)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  
03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  
04 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  
05 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並依法遞減輕之。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08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09 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10 之橫行，亦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2人受有財產之損失，  
11 並欲藉此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  
12 尋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  
13 安全，幸本案贓款尚未移轉，即因本案帳戶遭警示而未能得  
14 逞；復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  
15 未獲取其等之諒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  
16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  
17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4、65頁）等一  
18 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19 之折算標準。

#### 20 四、沒收：

2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4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5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  
26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7 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  
28 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  
29 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31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1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2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

04 (二)被告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  
05 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  
06 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  
07 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  
08 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09 徵。

10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11 及洗錢未遂等犯行，惟被告自始堅稱並未獲取任何款項，卷  
12 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料而取  
13 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  
14 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四)至告訴人簡郡樂、李美蓮匯款後均未及轉帳即遭圈存(共89,  
16 000元)，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可參(偵字卷第37頁)，而告  
17 訴人2人遭詐匯款之款項尚留存在被告帳戶內，則此部分款  
18 項屬於洗錢標的，又被告為該帳戶所有人，且依存款帳戶及  
19 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該帳戶警  
20 示亦可能依期限而失其效力，故被告對於上開款項於警示解  
21 除後仍可取得事實上管領權，是該等款項雖未扣案，仍應依  
2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4 徵其價額。至告訴人等人嗣後倘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  
25 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向金融機構申請發還上開  
26 款項，自無庸執行此部分。至執行沒收後，權利人則得依刑  
27 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  
28 官聲請發還，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淑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簡郡樂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不詳時間許，在通訊軟體Instagram上以暱稱「小慧丫」向簡郡樂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簡郡樂陷於錯誤，因而於如右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右欄所示之款項。	113年1月8日下午3時1分許	2萬5,000元
			113年1月8日下午3時58分許	4萬9,000元
2	李美蓮	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7日下午1時54分許起，在抖音上與李美蓮聊天，嗣以Line暱稱「秋天」向李美蓮佯稱：可以透過「KITCO金拓」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李美蓮陷於錯誤，因而於如右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右欄所示之款項。	113年1月8日晚間6時17分許	1萬5,000元